

程序覆檢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
提交財政司司長的年報

I. 一般資料

成立背景

1.1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於 2004 年 11 月 4 日起實施，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性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目的是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與效率。

1.2 自《條例》生效以來，已被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為以下五個：

- (a)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 系統)
- (b)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港元轉帳系統)
- (c)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System (CLS 系統)
- (d) 歐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歐元轉帳系統)
- (e) 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美元轉帳系統)

1.3 各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如下：

表 1：

	指定系統				
	CLS 系統	CMU 系統	港元轉帳系統	美元轉帳系統	歐元轉帳系統
系統營運者	持續聯繫交收銀行	金管局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交收機構	持續聯繫交收銀行	不適用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有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五成股權。

1.4 在 5 個指定系統中，CLS 系統是金管局唯一沒持有任何權益的系統。CLS 系統是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並根據《條例》第 11 條獲豁免受金管局監察。換言之，金管局對 4 個持有權益的指定系統，即 CMU 系統、港元轉帳系統、美元轉帳系統及歐元轉帳系統，均進行持續監察。為處理潛在或避免任何角色衝突，金管局已推行多項措施，其中包括明確分隔金管局在監察與營運指定系統的內部職能，以及提高有關指定及監察過程的透明度。此外，一個由獨立人士組成及非法定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以下簡稱覆檢會)，亦於 2004 年 12 月由香港特別行政局區行政長官成立，負責覆檢金管局對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覆檢會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金管局對所有指定系統，不論有否持有其權益，均採用相同的監察標準。

工作範圍及職責

1.5 覆檢會的職責如下：

- (a) 覆檢金管局在對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應用根據《條例》定下的標準的內部運作程序及指引，並就該等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向金管局提出意見；
- (b) 接受及考慮金管局就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被指稱沒有遵守《條例》的情況的所有已完成或中止的檔案提交的定期報告；以及
- (c) 就金管局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度報告及(如有需要)特別報告。

1.6 在覆檢會的首次會議上，成員同意覆檢會應集中檢視金管局對其擁有權益的系統，是否與其他系統所作的監察不一致。換言之，覆檢會會檢討金管局所採取的監察步驟及程序，以確保其對所有指定系統均施行相同的監察標準。此舉與成立覆檢會的原意相符。

1.7 覆檢會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度報告，如有需要並提交特別報告。財政司司長可在遵守有關保密規定的前提下發表這些報告。

覆檢會成員

1.8 覆檢會成員以私人身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任期由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為期 3 年。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李家祥博士, GBS, JP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委員

方正先生, SBS, JP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林宗仁先生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曾澍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經濟學系

施瑪麗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林炳坤先生

文傳智科有限公司合夥人和執行顧問

(任期至 2005 年 9 月 14 日止)

II. 覆檢會工作重點

2.1 本報告概述覆檢會由 2004 年 12 月 1 日成立當日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首年度的工作。

覆檢會的會議及主要審議事項

2.2 覆檢會成立後首年共舉行過 3 次會議。於 2005 年 1 月的首次會議上，成員討論了覆檢會的權責，並通過覆檢會的未來工作重點及目標(見上文第 1.6 段)。為配合覆檢會的工作，成員同意金管局編製一份完備的《內部操作手冊》(以下簡稱《手冊》)，供覆檢會審閱。《手冊》將會列明金管局評估指定系統是否遵守監察標準時所採用的內部操作程序，並供覆檢會作基準參考用途，以持續評審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系統均採用相同的監察程序。成員亦同意金管局應向覆檢會提交一系列的管理報告，概述金管局在報告期內所進行的監察活動。

2.3 在 4 月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主要集中討論《手冊》所載的內部操作程序及管控機制。成員亦就如何改善提交覆檢會的季度報告及管理報告的格式提出建議(見下文第 2.10 段)。

2.4 在 10 月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成員就年報草擬本(涵蓋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提出意見，並討論發表年報的有關事項。會上並簡報覆檢會未來一年的工作大計。

2.5 成員在 2005 年審閱了 4 份季度報告，並注意到金管局的監察工作表現達到基準。

覆檢會的意見及建議

2.6 覆檢會已審議《手冊》及有關的管理報告草擬本。《手冊》分為十章，載述各種管控機制，如適當的監管檢討級別、匯報高層的程序及詳細的文件記錄程序，以確保監察過程公平及客觀。成員對《手冊》內的管控機制大致滿意，但建議金管局應更清楚地訂明有關應付指定系統操作延誤等異常情況的步驟，並且更細緻地確立處理違規事件的程序，以能更清晰地反映不同類別違規事件的處理與決策流程。《手冊》有關部分已作相應修訂。

2.7 成員討論現場審查程序時，獲悉現場審查是按需要才進行。金管局亦會制訂適當的文件記錄及批核程序，確保有合理的理據支持對不同系統進行審查的範圍及次數的差別。為方便覆檢會對審查次數的檢討，有關的管理報告已作修訂，加入每個指定系統的上次審查日期供成員參考。

2.8 成員亦建議金管局應設立適當程序，處理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若對金管局進行監察活動的方法感到不滿而提出投訴。金管局接納這項建議。有關的投訴處理程序已加於《手冊》內。程序清楚訂明何謂「投訴」，並確保投訴會獲得迅速、獨立及公平的處理。此外，亦增編了有關的管理報告，讓覆檢會知悉處理投訴的程序。金管局接受覆檢會的意見，並於 2005 年 11 月與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管理層舉行年度會議時，知會有關的投訴處理機制。

2.9 作為確保監察程序符合公正原則的其中一個管控機制，金管局所有員工進行監察活動的每個步驟及日期均須記入管理報告，並附於提交覆檢會的季度報告內。成員建議應按適當情況，對某些特定監察活動的處理時限加上指標，以便對有關員工作出一定程度的紀律規限。金管局接納這項建議，並就兩項監察活動設定參考的處理時限指標，該兩項監察活動計為金管局批核指定系統操作規則的改動，以及處理有關係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資料的修訂。由於該兩項監察活動均

須金管局作出正式回覆，因此處理的時間長短便非常重要。至於其他監察活動，因金管局所需的處理時間對指定系統的影響較小，金管局只提供用作參考的處理時限，而非指標。成員同意相關安排。

2.10 覆檢會審閱在第二次會議上提交的首份季度報告，並建議每份管理報告均應附上摘要，載述有關活動所需處理時間的平均及長短範圍。如有處理時限的基準指標，應將實際數字與之作比較，並說明出現特別情況的原因。截至 2005 年 3 月止的季度報告已作相應修改，其格式並經覆檢會通過及認可。

2.11 成員於 10 月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審議年報草擬本。覆檢會對草擬本無意見，並同意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發表年報全文，並載於金管局網站，供社會大眾閱覽，藉此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2.12 成員審閱第三份季度報告時提出建議，認為月度申報表摘要應增設一欄，列明金管局實際處理月報表的時間以作比較。這項建議已於第 4 份季報內落實。

2.13 金管局在第 3 季對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進行了 5 次現場審查，整個過程於 10 月完成。如《手冊》所訂明，致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有關審查的通知信於審查工作開始前最少兩個星期發出，內部審查報告則於現場審查結束後兩個星期內完成編製。除了這些參考基準外，成員亦討論應否就現場審查的整體處理時間制訂基準指標。成員獲悉若在審查期間發現一些監管方面值得關注的事項，金管局需要較長時間審查處理，因此只宜於個別現場審查的環節設立基準，而非審查的整體所需時間。成員同意這項建議。

III. 總結及前瞻

3.1 由於期內沒有接獲被指不遵守《條例》的事件，覆檢會並無收到或審議任何有關這方面的報告。

3.2 覆檢會審閱了 4 份季度報告及 21 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涵蓋時間由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審閱工作涵蓋金管局就以下各項活動所提交的報告：處理 80 份月度申報表及 38 宗資料修訂、批核 11 項運作規則的修訂、處理 7 宗異常情況報告、審核 106 份提交的非常規資料、對指定系統進行 5 項現場審查，以及與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管理層舉行的 5 次年度會議。期間金管局並無接獲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投訴。覆檢會沒有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未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對不同指定系統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不公平之處。

3.3 覆檢會將會繼續覆檢金管局在監察現有指定系統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如屬適當，覆檢範圍會包括金管局在未來一年根據《條例》監察的新增系統。